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4〕259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湖南迈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 精制NMP生产线项目节能审查报告的批复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报来《关于湖南迈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精制NMP生产线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安发改〔2024〕22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2023〕525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工作指南》（2018年本）有关文件要求，经审查，

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建成运行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8577.61 吨标准煤(当量值，下同，折等价值为 8577.61 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力 908.57 万 kW·h（折 1116.63 吨标准煤）、天然气 0.39 万 Nm³（折 4.72 吨标准煤）、蒸汽 61730.77t（折 5833.56 吨标准煤）。

三、你单位应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强化项目建设期节能工作。

（二）优化主要用能系统。以钻孔、线路、压合等主要用能工序为重点，进一步优化设计，提高能效水平。项目单位应通过采用 LED 光源、建设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等方式，降低化石能源消费比例。

（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尽量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使用的类型。

（四）加强节能管理。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3331-2020）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完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对主要用能工序进行分类、分项监测。

四、本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项目用

能工艺、设备及能源品种选择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批能源消耗总量 10%及以上或项目建设方案出现较大原则性变动时，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五、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各项能耗指标及节能措施的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纳入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请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节能报告，对项目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及时报告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七、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附件：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节能审查情况表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附件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节能审查情况表

能源品种	年消耗量		折标系数		折合标准煤 (单位: tce)	
	单位	实物	单位	系数	当量值	等价值
电力	万 kW·h	908.57	kgce/kW·h	当量系数 0.1229	1116.63	2739.34
				等价系数 0.3080		
蒸汽	t	61730.77	kgce/kg	1.4571	5833.56	5833.56
天然气	Nm ³	0.39	kgce/MJ	1.2143	4.72	4.72
综合能源消费量			6954.91	6954.91	8577.61	8577.61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印发